

德國最新無人機之法規命令(Die Drohnen-verordnung)



德國在2017年的3月通過了最新的無人機相關法規命令，亦包含傳統模型飛機的部分，並於2017年4月7日生效，新的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模型飛機如在專用的機場飛行則維持不變，但如果離開專用機場作使用時，則必須安裝記載有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的徽章。
2. 在非專用機場使用時，無人機與模型飛機的共通事項：
 - (1) 超過0.25公斤時：必須安裝記載有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的徽章。
 - (2) 超過2公斤時：除前述的徽章外，還必須有特別的有關無人機或模型飛機的專業知識證明；而該知識證明，可以從聯邦航空局(Luftfahrt-Bunderamt)或民間飛行運動協會(Luftsportverband)透過考試取得。
 - (3) 超過5公斤時：除前述的條件外，需要從各地區航空管理部門(Landesluftfahrtbehörden)追加額外的升空許可(Aufsteigerlaubnis)。
3. 關於操作者的規範：
 - (1) 無人機的操作者，除了在模型飛機基地外，原則上禁止飛行超過100米高，但可向地區航空管理部門提出申請。
 - (2) 模型飛行器操作者須有專業知識證明。
 - (3) 無人機與模型飛行器只能在能肉眼可見下飛行。
4. 一般適用規定：無人機與模型飛行器不能阻礙或危害人力駕駛飛行器。
5. 禁止事項：
 - (1) 所有的無人機或模型飛行器不得在敏感區域(例如：警察機關、救難隊、大群民眾所在地、主幹道、航空起降區等)使用。
 - (2) 無人機與模型飛行器不得於住宅區接收、播送、以及紀錄影片、聲音、或是無線電訊號。

綜合觀察可以發現，德國對於無人機的使用規範(或限制)，可以歸結至三 方面，對於使用人的規範、無人機的大小以及使用地點的限制。

相關連結

- [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](#)
- [Die neue Drohnen-Verordnung](#)

吳佳璋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<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Artikel/LR/151108-drohnen.html> (last visited Jun 20, 2017).

Die neue Drohnen-Verordnung, <https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ublikationen/LF/flyer-die-neue-drohnen-verordnung.html> (last visited Jun 20, 2017).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